

2023年中国联通青海第三批车辆购置项目（第二次）比选公告-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QHLTGKBX2023009）

一、内容：

本项目为2023年中国联通青海第三批车辆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代理编号：QHLTGKBX2023009），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采购内容：五菱荣光新卡（2023款 2.0L 基本型）9台，五菱宏光面包车（2021款 1.5L 改款 S 舒适型）3台，尼桑（纳瓦拉（皮卡）四驱 2.5L 舒适型）5台。

1.2 采购预算：1367753.1元人民币（不含税）；

1.3 到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到货；

1.4 到货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1.5 保修期：以车辆厂家质保期为准；

1.6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7 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网络安全要求，且不含美光公司产品（包括含有美光芯片的产品）；

1.8 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分别如下：

标段一：五菱；采购内容及规模：五菱荣光新卡 2023款 2.0L 基本型 9台，五菱宏光面包车（2021款 1.5L 改款 S 舒适型）3台，预算金额：629700（元）；

标段二：尼桑；采购内容及规模：尼桑（纳瓦拉（皮卡）四驱 2.5L 舒适型）5台，预算金额：738053.1（元）。

1.9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应答人应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企业要求：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且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应答人若非车辆生产厂家，需提供本次采购相关车辆汽车销售授权证书；

- 2.3 财务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2.4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时间具有1份同类车辆销售业绩；业绩须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订单）关键页，关键页包括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原件备查
- 2.5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招投标中无不良合作记录及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 2.6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2.6.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6.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6.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
- 2.6.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6.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2.6.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6.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2.6.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2.6.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6.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6.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2.6.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2.6.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6.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6.15 存在与中国联通有劳动关系的员工持股、任职（兼职）情况；
- 2.6.16 不同供应商的IP/MAC地址相同的情形；
- 2.6.17 被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
- 2.6.18 法律法规或应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应答。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发布之时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应答人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 登录后，进入“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进入主页左侧导航栏—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选择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勾选要参与的采购包，点击保存。然后点击“项目跟进”-“比选应答”中购买比选文件，点击要选择的采购包后，使用沃支付完成比选文件费用的支付，支付成功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文件为.megp 格式，须使用联通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打开，软件下载详见“共享文档下载”）。本项目所有流程均在此平台上进行，若有疑义，应答人可登陆后在“共享文档下载”中下载操作手册。应答人需注意超过比选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则无法支付比选文件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 - “电子招标投标” -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6.2 测试相关费用：本项目不适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00 号联通大厦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4388008

电子邮件：zhangxh537@chinaunicom.cn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新千国际 19 号楼 23 层（公诚咨询）

联 系 人： 王艳菊 吴洪江 王丽 罗长扬 王修文 马倩 贺瑞君

电 话： 13299720534

电子邮件： gczbqhlt@163.com

监督部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 0971-4386709

监督邮箱： wujr9@chinaunicom.cn

延期开标： 2023-12-25 12: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纪委。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00 号联通大厦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0971-4388008

电子邮件： zhangxh537@chinaun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新千国际 19 号楼 23 层（公诚咨询）

联 系 人： 王艳菊 吴洪江 王丽 罗长扬 王修文 马倩 贺瑞君

电 话： 13299720534

电子邮件： gczbqhl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